

##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申请采购2023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申请采购2023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森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605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2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森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8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、项目不分标段的，第  标段空白处填写“/”。
- 3、投标人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。